

扶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2024 年，扶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严格落实相关规定，按照应公开尽公开原则，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 1219 条、政策解读类信息 12 条。

（二）依申请公开

2024 年共受理依申请公开 17 件，已办结 17 件，办结率 100%。

（三）政府信息管理

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源头管理，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开展政策文件清理，全面梳理历史政策文件有效性。健全政策文件发布审核机制，做好文件集中规范公开。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聚焦企业群众需求，多方位提升县政府门户网站服务能力，多形式拓展线上政民互动交流渠道，倾力打造开放融合、集约共享、整体联动、高效惠民的服务型网上政府。扎实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便于企业群众监督。及时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平台，围绕重点民生和热点领域推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题，方便公众及时知晓监督。

（五）监督保障

对相关工作人员开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专题培训，进一步提高工作人员业务能力。持续做好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工作，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的内容和流程，明确责任部门，做到专人负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0	3	55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7	0	0	0	0	0	17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1	0	0	0	0	0	1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 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1	0	0	0	0	0	1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 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0	0	0	0	0	2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2	0	0	0	0	0	2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 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1	0	0	0	0	0	1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 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7	0	0	0	0	0	17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1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 年，政府办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但仍存在一些问题，一是信息主动公开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下一步将紧紧围绕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加大公开频次，丰富公开内容，多措并举做好主动公开工作。二是信息公开培训力度有待进一步提高。下一步将加大信息公开工作业务培训力度，压实信息公开工作责任，完善督促和监督机制。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